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哈密市中心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第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健康体检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嘉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新疆瑞康嘉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7月01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智能健康体检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嘉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.00万元，~~营业收入~~额为1000.00万元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（~~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~~）；